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除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凯军、王月永、曹春芬

2023年8月28日